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52,137	368,160
銷售成本		(138,346)	(341,591)
<b>毛利</b>		<b>13,791</b>	<b>26,569</b>
其他收入	4	7,638	3,9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5)	(5,518)
行政費用		(13,265)	(14,559)
研究及發展支出		(846)	(1,2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70	(1,0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593	292
財務成本		(114)	(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02	8,342
所得稅開支	6	(987)	(3,281)
<b>本年度溢利</b>		<b>6,615</b>	<b>5,061</b>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4	(3,01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14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25	(2,869)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8,140</b>	<b>2,19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91	5,061
—非控股權益	724	—
	<u>6,615</u>	<u>5,061</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20	2,192
—非控股權益	720	—
	<u>8,140</u>	<u>2,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25.14</u>	<u>21.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74
使用權資產	786	3,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0	6,053
衍生金融工具	9,128	8,1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597	1,597
	<u>21,222</u>	<u>19,1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2	1,5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7,105	1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85	138,122
	<u>142,152</u>	<u>154,277</u>
<b>總資產</b>	<u><b>163,374</b></u>	<u><b>173,385</b></u>
<b>權益</b>		
股本	4,687	4,687
其他儲備	195,227	193,669
累計虧損	(44,296)	(50,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55,618	148,198
非控股權益	1,102	11,486
<b>總權益</b>	<u><b>156,720</b></u>	<u><b>159,684</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67	5,751
租賃負債	733	1,995
合約負債	242	3,479
應付稅項	750	720
	<u>6,092</u>	<u>11,9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57,282</b></u>	<u><b>161,440</b></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0	1,378
長期服務金責任	462	378
	<u>562</u>	<u>1,756</u>
<b>總負債</b>	<u><b>6,654</b></u>	<u><b>13,701</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63,374</b></u>	<u><b>173,385</b></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87	196,538	(55,219)	146,006	-	146,006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5,061	5,061	-	5,0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15)	-	(3,015)	-	(3,0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6	-	146	-	146
<b>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b>	<b>-</b>	<b>(2,869)</b>	<b>5,061</b>	<b>2,192</b>	<b>-</b>	<b>2,192</b>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11,486	11,4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87	193,669	(50,158)	148,198	11,486	159,684
本年度溢利	-	-	5,891	5,891	724	6,6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58	-	1,558	(4)	1,554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	-	(29)	(29)	-	(29)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1,558</b>	<b>5,862</b>	<b>7,420</b>	<b>720</b>	<b>8,140</b>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回報	-	-	-	-	(11,104)	(11,104)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687</b>	<b>195,227</b>	<b>(44,296)</b>	<b>155,618</b>	<b>1,102</b>	<b>156,7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聯交所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的應用貫徹一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i)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除下文外，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供指引及實例，幫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有影響，惟對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則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頒佈。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已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可用作抵銷於轉制日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並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安排而成為重要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金額入賬列作視為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機制處理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僱主強積金供款與實體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間相互影響的會計處理並無具體指引，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制定了自己的抵銷機制會計政策。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抵銷機制的會計政策考慮並核算取消安排。

以往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預期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在該指引（就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提供額外指引）發佈後，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的會計政策改為該指引所述的方法1，以更確切反映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被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這是由於僱主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額，已扣除可抵銷累算權益，但相關可抵銷累算權益已歸僱員所有。實際上，僱員須自行出資（即已歸屬的強積金福利）支付自己的部分長期服務金福利。因此，可抵銷累算權益被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本集團追溯應用這一會計政策的自願變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的 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			
行政開支	(14,181)	(378)	(14,55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8,720</b>	<b>(378)</b>	<b>8,342</b>
所得稅開支	(3,299)	18	(3,281)
<b>本年度溢利</b>	<b>5,421</b>	<b>(360)</b>	<b>5,061</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552</b>	<b>(360)</b>	<b>2,19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421	(360)	5,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52	(360)	2,192
<b>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b>			
—基本及攤薄	23.13	(1.53)	21.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付稅項	738	(18)	7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963</b>	<b>(18)</b>	<b>11,94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1,422</b>	<b>18</b>	<b>161,440</b>
長期服務金責任	—	378	37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78</b>	<b>378</b>	<b>1,756</b>
<b>總負債</b>	<b>13,341</b>	<b>(360)</b>	<b>13,701</b>
累計虧損	(49,798)	(360)	(50,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48,558	(360)	148,198
<b>總權益</b>	<b>160,044</b>	<b>(360)</b>	<b>159,684</b>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並未如上所述改變其會計政策，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和截至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包含的金額：

	呈報 千港元	剔除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的 影響 千港元	倘會計政策 未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			
行政開支	(13,265)	55	(13,21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602</b>	<b>55</b>	<b>7,657</b>
所得稅開支	(987)	(3)	(990)
<b>本年度溢利</b>	<b>6,615</b>	<b>52</b>	<b>6,667</b>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29)	29	—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b>1,525</b>	<b>29</b>	<b>1,554</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8,140</b>	<b>81</b>	<b>8,22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891	52	5,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20	81	7,501
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25.14	0.22	25.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付稅項	750	21	77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092</b>	<b>21</b>	<b>6,11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282</b>	<b>(21)</b>	<b>157,261</b>
長期服務金責任	462	(462)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2</b>	<b>(462)</b>	<b>100</b>
<b>總負債</b>	<b>6,654</b>	<b>(441)</b>	<b>6,213</b>
累計虧損	(44,296)	441	(43,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55,618	441	156,059
<b>總權益</b>	<b>156,720</b>	<b>441</b>	<b>157,161</b>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在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之出售資產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的權利，並指明有關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以及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新增「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即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已獲准提前採用，惟須進行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已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設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就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言，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133,004	357,345
維修及服務支援	19,133	10,815
總收入	<u>152,137</u>	<u>368,160</u>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類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類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類，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3,004</u>	<u>19,133</u>	<u>152,13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3,004</u>	<u>19,133</u>	<u>152,137</u>
分類溢利	<u>4,338</u>	<u>3,074</u>	7,4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5
其他收入			4,7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41)
折舊費用			(6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70
財務成本			(11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5,265)</u>
經營溢利			6,00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u>1,5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02
所得稅開支			<u>(987)</u>
本年度溢利			<u>6,61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8	7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	424	667	1,746
淨撥備撥回	(56)	(144)	-	(200)
研究及發展支出	846	-	-	8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6	16
	<u>-</u>	<u>-</u>	<u>16</u>	<u>1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類資產</b>	<b>38,055</b>	<b>1,626</b>	<b>39,681</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0
衍生金融工具			9,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u>163,374</u></u>
<b>可呈報分類負債</b>	<b>2,870</b>	<b>1,188</b>	<b>4,058</b>
應付稅項			7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u><u>6,65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57,345</u>	<u>10,815</u>	<u>368,16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57,345	10,371	367,716
—於一段時間	<u>—</u>	<u>444</u>	<u>444</u>
分類溢利	<u>8,977</u>	<u>2,447</u>	11,4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2
其他收入			3,0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74)
折舊費用			(1,1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10)
財務成本			(108)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153)</u>
經營溢利			8,05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42
所得稅開支			<u>(3,281)</u>
本年度溢利			<u><u>5,061</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	1,137	1,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2	650	–	1,352
(淨存貨撥備撥回)／淨存貨撥備	(33)	79	–	46
撇銷存貨	9	–	–	9
研究及發展支出	1,265	–	–	1,2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10</u>	<u>3,021</u>	<u>–</u>	<u>4,33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可呈報分類資產</b>	15,171	3,219	18,3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53
衍生金融工具			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7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u>173,385</u></u>
<b>可呈報分類負債</b>	7,603	3,315	10,918
應付稅項			7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u><u>13,701</u></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亞洲及澳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按本集團客戶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1,890	38,839	365	1,024
日本	26,280	7,028	-	-
美國(「美國」)	6,106	207,417	-	-
澳洲	5,606	7,164	458	884
台灣	22	74,070	4	18
荷蘭	16	31,250	-	-
中國內地	-	4	-	1,412
其他	2,217	2,388	-	-
	<b>152,137</b>	<b>368,160</b>	<b>827</b>	<b>3,338</b>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76,210	-
客戶B	-	102,241
客戶C	-	47,008
客戶D	-	46,609
客戶E	-	39,126

####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合約負債	<b>242</b>	<b>3,479</b>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後就銷售IT產品向個別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各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479	1,426
本年度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479)	(1,426)
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2	3,479
	<u>242</u>	<u>3,4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2</u>	<u>3,479</u>

本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依然存在的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00	2,4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5	652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1,639	-
政府補貼	-	359
其他	644	530
	<u>7,638</u>	<u>3,941</u>

## 5 開支 (按性質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50	700
—非審核服務	100	100
所售存貨成本	134,510	337,347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1,197
—使用權資產計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46	1,297
—汽車	—	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373	12,605
租賃修訂收益	(46)	(9)
匯兌收益淨額	887	(4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5
淨存貨(撥回)/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200)	46
撇銷存貨	—	9
	<b>134,510</b>	<b>337,347</b>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 (二零二二年：8.25%) 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繳稅。

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澳洲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30% (二零二二年：30%) 計算，日本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23.2% (二零二二年：23.2%) 計算，台灣所得稅開支按20% (二零二二年：20%) 計算，美國所得稅開支按21% (二零二二年：21%) 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稅項	1,018	3,2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	45
	<b>987</b>	<b>3,281</b>

本集團須就除稅前溢利繳納之稅項與採用大部分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基本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602</u>	<u>8,342</u>
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1,254	1,376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之收入	(835)	(108)
—聯營公司呈報業績 (扣除稅項)	(262)	(48)
—不可扣稅開支	849	961
—海外稅率之差額	219	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25	39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32)	(209)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u>(31)</u>	<u>45</u>
所得稅開支	<u><u>987</u></u>	<u><u>3,281</u></u>

## 7 每股盈利

### 7.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91	5,06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3,434	23,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u>25.14</u></u>	<u><u>21.60</u></u>

### 7.2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二年：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789	6,6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9,317</u>	<u>4,121</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36,106	10,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u>999</u>	<u>3,81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37,105</u></u>	<u><u>14,592</u></u>

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750	6,630
2至3個月	<u>39</u>	<u>26</u>
	<u><u>26,789</u></u>	<u><u>6,656</u></u>

### (a) 已減值應收賬款

被認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通過直接扣減賬面值撇銷。

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於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確認。

##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二零二二年：無)。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平值相同。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32	1,536
已收按金	710	709
其他應付稅項	199	99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126</u>	<u>2,512</u>
	<u><b>4,367</b></u>	<u><b>5,751</b></u>

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5	1,536
2至3個月	<u>47</u>	<u>-</u>
	<u><b>1,332</b></u>	<u><b>1,536</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類為銷售及分銷IT產品，包括分銷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知名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系統。第三方IT產品主要是二手及經翻新的部件，透過在我們建立良久的批發網絡(涵蓋北美、亞洲及澳洲)分銷。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二手IT產品市場需求及供應均大幅增長。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更實惠及環保的經翻新IT產品。此外，對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高度重視導致近年來對經翻新產品的認識增強。因此，消費者更加熟悉選擇二手設備的優勢並了解到我們的諸多好處。

銷售及分銷視像監控系統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在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資訊技術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全球大型供應商競爭。

本集團擁有若干優勢，可與其他全球分銷商有效地競爭。該等優勢包括其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往績，以及其與全球知名企業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多家國際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關係。為優化其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堅持透過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營運資金，最終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評估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致力於提高效率及達致較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使其能夠根據需要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制定了多元化業務分類戰略規劃，專注於發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本集團為第三方IT產品及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外包其維修業務工作流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一項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話顯示屏及藍牙耳機）之維修及增值服務，包括檢查、維修、組裝、測試、包裝、倉儲、物流、相關報關服務及採購所需材料。該安排可擴大本集團維修服務業務的範圍及增加其收入來源。

###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4%（二零二二年：約97.1%）。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乃源自銷售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133,004	357,345
維修及服務支援	19,133	10,815
<b>總收入</b>	<b>152,137</b>	<b>368,160</b>

維修及服務支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81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33,000港元。該分類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以外的電子產品服務支援擴展所致。

##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1,890	38,839
日本	26,280	7,028
美國	6,106	207,417
澳洲	5,606	7,164
台灣	22	74,070
荷蘭	16	31,250
中國內地	-	4
其他	2,217	2,388
	<u>152,137</u>	<u>368,160</u>
<b>總收入</b>	<b><u>152,137</u></b>	<b><u>368,160</u></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日本及美國在各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方面成為本集團三大市場。香港市場為最大市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5%（二零二二年：約10.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3%（二零二二年：約1.9%），而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二零二二年：約56.3%）。澳洲市場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二零二二年：約1.9%）。台灣及荷蘭市場的發展有大幅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0.0%及0.0%（二零二二年：約20.1%及8.5%）。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各所在地區IT產品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 產品開發

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多個司法權區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完善現有業務範圍。3C產品主要是二手及經翻新的部件。本集團透過其國際分銷渠道於售後循環經濟中延長3C產品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亦已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車牌識別系統的配件（包括顯示幕、照明燈及各種支架）、具有物體跟蹤功能的30倍變焦高速球及現有中央報警監控系統的升級版。

##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視像監控行業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發展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此乃由本集團開發緊貼最新行業技術趨勢之技術研究工作及本集團及時招募具備相關技能之人員而釐定。有關產品規格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的研發計劃或技術水平之影響無法預測。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質素及／或價格優於我們之技術及產品。未能順應技術發展及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之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政策。

##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類，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維修及其他服務以支援IT產品。本集團以戰略性及有條理的方式，有計劃地加強及鞏固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旨在提升盈利能力及所用資本回報率。

同時，本集團調整其銷售及分銷分類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分銷毛利率較高的IT產品，提高整體流動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擬分配額外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循環經濟」領域內的合適投資機會，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承諾，鞏固「綠色科技」。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52,1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160,000港元減少約58.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調整業務模式(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後銷售及分銷分類的分類收入下降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591,000港元減少約59.5%至約138,346,000港元。淨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存貨撥備約46,000港元，說明年內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12,778,000港元至約13,7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569,000港元），與業務量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增長，較銷售及分銷分類的毛利率更高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設法將其銷售及分銷成本削減約69.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約1,6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1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二手設備回收及數據擦除成本以及倉儲費用。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設計銷售及分銷業務模式，以提高效率並節省員工成本、設備回收及數據擦除成本。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由約14,559,000港元減少約8.9%至約13,265,000港元。憑藉營運效率的提高及嚴格的財務政策，本集團能夠將其行政費用保持在合理較低水平。

## 年內純利

儘管總收入減少，但本集團於本年產生更多的利潤。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減少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6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1,000港元增加約30.7%或1,5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25.14港仙，而二零二二年為約21.60港仙。

##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降至約5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3,000港元)。存貨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將存貨周轉天數調低以加強存貨管理，有助於釋放投資資本並減少倉儲成本。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及降低存貨風險，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大幅增加至約26,7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56,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向還款紀錄良好的忠實客戶提供額外的信貸額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度業績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

## 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二零二三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以固定金額或固定派息率分配股息的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將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和日後經營及流動性狀況；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的限制(如有)；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1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1,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05,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培訓計劃，使僱員得到更好的培訓及高效工作，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培訓計劃根據目標和目的分為兩類：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例如，需要處理應謹慎處置的IT產品的僱員會參加有關危險品條例的外部培訓計劃。就內部培訓而言，本公司於香港辦公室定期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研討會，以增強團隊精神。本集團透過為僱員提供在工作天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及培訓資助支持員工培訓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6,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332,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4,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2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約為4.2%（二零二二年：約8.6%）。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本公司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持有4Square Return GmbH（「**4Square**」）21%的股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508,000港元）收購4Square 2股股份，佔4Squar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4Square權益的賬面值約為9,67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額5.9%。4Square主要從事合規諮詢及提供收集及回收服務等業務。儘管4Square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宣派股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入賬溢利約1,593,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4Square業績）。

除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為抵押品。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能獲得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支援的能力，進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歐洲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面對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匯兌淨額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競爭業務

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財年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營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更名為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三財年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意願，監察本集團財務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亦會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年度業績公告內經核數師核對之數字**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